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61號
附件：「金谿橋沿革思源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谿橋沿革思源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金谿橋沿革思源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陰刻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石碑可作為林慶通事跡調查基礎之一，利於地方文史之了解；碑碣字體、刻工均具水準及特色，且為日治時期隨形石碑，具備古物類文化資產價值。

(二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金谿橋沿革思源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陰刻碑碣
登錄理由	石碑可作為林慶通事跡調查基礎之一，利於地方文史之了解；碑碣字體、刻工均具水準及特色，且為日治時期隨形石碑，具備古物類文化資產價值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61號
古物圖片	